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公告

由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
18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1)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及

(2)延長部分收購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i)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受要約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最新公佈資料，要約人已自合資格股東接獲有關部分收購要約項下合共5,945,686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根據受要約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最新公佈資料，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6%)中擁有權益。除226,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除接納股份外(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自要約期間開始至本公告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自要約期間開始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受以下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至少18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並無撤回)，該截止日期應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鑑於上文所載對要約的接納程度，上述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尚未達成。

延長部分收購要約

為使股東有充裕時間考慮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擬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經延長截止日期**」)，該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星期六)(即要約文件寄發後第60日，而該第60日並非營業日)後的首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收購要約不得於寄發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較後日子)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收購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已獲延長，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較後日子)失效。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部分收購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就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下列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下列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另行刊發公告。

首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經延長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經延長

截止日期的結果及接納程度公佈(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部分收購要約開放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

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假設部分收購要約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就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所收到的根據部分

收購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

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

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假設部分

收購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假設部分收購要約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附註：

1. 公佈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以及有關釐定各接納股東按比例獲配發的方式之詳情。
2.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收購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收購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星期六)後的首個營業日(為要約文件刊發後第60日，而該第60日並非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倘部分收購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期限內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接收代理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退回予接納股東。
3.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部分收購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所接獲的接納等於或超過本要約文件所述的準確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在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內獲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當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佈。
4. 根據收購守則，倘部分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各方面)，則部分收購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開放接納。當部分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必須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5. 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除本公告上文「延長部分收購要約」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部分收購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均維持不變。

警告

受要約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若未成為無條件，將失效。受要約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以及向心先生的替任董事**龔青**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